

李丹红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获嘉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重点村项目徐营镇邢韩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获嘉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重点村项目徐营镇邢韩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正天实业有限公司、1标段（企业名称及标段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26.09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1.8777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河南正天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）李丹红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获嘉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重点村项目徐营镇邢韩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获嘉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重点村项目徐营镇邢韩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万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.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万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允根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2.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的规定，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。”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